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5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--危房 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实验小学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石狮市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--危房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实小总务处〔2020〕8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--危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--危房改造提升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实验小学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实验小学校园内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在已拆除危房2#教学楼、宿舍楼和保安室的基础上，新建办公楼（一）建筑面积1461.42平方米，办公楼（二）建筑面积2031.67平方米，校门建筑面

积 32.05 平方米，骑楼和架空接送建筑面积 257.68 平方米，并对已建的综合楼、敦荣楼、1#教学楼、3#教学楼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2014.59 万元。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